

國家客家發展計畫

(民國 110 年至 112 年)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行政院核定)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客家發展之現況與檢討.....	3
參、國家客家發展之總目標.....	11
肆、策略與重要措施.....	14
一、共同性推動事項.....	14
二、四大總目標推動事項.....	19
目標一：以客語為國家語言、推動客語為通行語..	19
目標二：深化客家知識體系、鏈結國家歷史記憶..	29
目標三：完備客庄創生基礎、推展客家文藝復興..	37
目標四：深耕全球客家網絡、拓展客家文化外交..	46
伍、策略與重要措施分工.....	54
陸、執行與成效追蹤.....	61
附錄：	
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各項目標與關鍵成果一覽表.....	62

壹、前言

「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係依據「客家基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客家委員會應考量全國客家事務及區域發展，並廣納全國客家會議之意見，每四年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推動辦理之。

本計畫以「族群主流化」為核心理念、以追求臺灣各族群共存共榮為施政導向，故擬訂促進族群平等之原則方針，引導各級政府在制定各項法令、計畫及措施時，應具族群敏感度，並融入本計畫精神，以建立跨族群對話之公共領域，確保客家族群永續發展。

在我國邁向多元文化主義國家的實踐過程中，「族群主流化」並非一蹴可幾，而自有其脈絡可循，源於我國執行多年漸趨純熟之「性別主流化」政策為借鏡，即各級政府之施政計畫與法令規章都應具有族群差異思維，且於作成決策之前，對於不同族群的可能影響應進行分析，以確保不同族群能平等獲取政府資源配置，及共同享有參與社會議題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準此，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前於108年8月於北北基、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宜花東、高屏等地區，辦理8場次本計畫研擬之分區座談會，廣泛邀請關心客家議題人士參與討論，激盪意見，從而擬具計畫雛型。繼而於同年9月23日提送「全國客家會議」聚焦討論，確認了本計畫研訂方向及四大發展目標。茲將本計畫總目標與推動重點簡述如下：

目標一「以客語為國家語言、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推動策略包含完備客語服務能量、建立客語友善環境、落實教育體系客語計畫及強化客家語言文化傳播等。

目標二「深化客家知識體系、鏈結國家歷史記憶」，推動策略包含落實多元文化教育、深化本土人文知識基礎、跨域協作文化資產調查與保存及依多元族群觀點重建國家及地方象徵體系等。

目標三「完備客庄創生基礎、推展客家文藝復興」，推動策略包含從族群觀點重新檢視國土發展、結合產業政策創造返鄉平台、發展族群文化藝術多樣性與布建客家藝文及傳播市場利基等。

目標四「深耕全球客家網絡、拓展客家文化外交」，推動策略包含善用國際客家社群網絡資源，促進文經交流與國民外交、打造臺灣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中心及運用客家軟實力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等。

本計畫即在上開「全國客家會議」結論及分區廣納各界意見後，奠基於「族群主流化」之四大目標下，擬定出共同性策略與分項目標策略，並與相關單位在各策略下研訂各項重要措施，再據以規劃執行分工及成效追蹤，從而建構本計畫之完整體系。

貳、客家發展之現況與檢討

一、國際族群發展趨勢

給予少數族群特殊保障，是當代民主先進國家之普遍性原則，在英國及歐盟面對族群議題，多集中在移民群體或弱勢種族的歧視問題上，如工作機會、租屋或居住、教育學習等面向歧視議題，以及與主流族群在生活互動中面對一般性的歧視態度或仇恨語言等。此類族群議題主要是源於因歧視造成弱勢族群在經濟地位上處於邊緣化，以及政治上低度參與或無法參與，多數預設是以個人為單位所組成的社會為前提，故對議題的關注也多側重在個人受歧視的因應方式上。

審視當前的國際人權思潮，單以個人為中心的生存保障或反歧視原則仍不足以確保少數族群的集體權，尚須進一步將集體權作為對於過去不公義待遇所給予之補償。此項觀點可以在 1966 年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各項規約中，一窺國際法上對此所採取的折衷立場，亦即少數族群的集體權利應該是一種「個人因為團體的身分而取得的權利，而且必須集體行使」。

然而少數族群權利的保障絕非沒有界限，正因其並非給予族群成員個人以特權，而是以族群集體為對象，給予某些為保全族群認同、文化發展及平等地位等權利。因此在 2001 年聯合國「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中，亦提及維護文化在不同的時空，具有各種不同的表現形式，而這種多樣化的具體表現，正是構成人類各個社群獨特性和多元性之所在。因此文化的多樣性，就是世界的財富，藉以豐富世世代代人類全體的心靈與精神。如今國際社會

多已肯認文化多樣性是人類的共同遺產，維繫文化多樣性，保障各族群文化權益，更是刻不容緩，理當即時啟動。

二、問題與挑戰

臺灣是以外來移民為主所構成的移墾社會，客家族群在人數上雖居臺灣第二大族群，且在生活、教育和就業等方面，均不乏優異表現與突出發展，在人口上相較於原住民族的相對弱勢，客家族群原應無瀕臨危機的迫切之感。然而基於種種因素，客家事務及其語言文化，在其他強勢文化的壓制與同化下，亦面臨族群認同薄弱、文化斷層及語言流失等危機。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在 2009 年 2 月 19 日發表之「語言的世界地圖」報告顯示，目前全球 6,900 種仍有人使用的語言裡，就有 2,500 種正瀕臨消失的危機。UNESCO 將瀕危語言分為 5 個級別，程度從輕到重，依次是「脆弱、明確瀕危、嚴重瀕危、極度瀕危、滅絕」。無庸置疑，語言瀕危儼然已是一種全球現象，保護族群語言和搶救瀕危語言是為了保護多樣性的族群文化，同時也是為了保障各族群的平等權利。一些族群語言正面臨著全球化、工業化及資訊化的衝擊，並有逐漸消失的危險，政府責無旁貸，應該採取積極而有效的措施，以保護弱勢的族群語言和搶救瀕臨滅絕的族群語言。

2001 年 11 月 UNESCO 第三十一屆會議通過「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確認了生物、文化和語言多樣性的相互關係。緊接著在 UNESCO 發布的「實施宣言的行動計畫要點」中，要求成員國透過教育、教學、資訊與傳播、網際網路及文化遺產採取行動，促進語言多樣性：

1. 保護人類的語言遺產，鼓勵用盡可能多的語言來表達思想、進行創作和傳播；
2. 提倡在尊重母語的情況下，在所有可能的地方實現各級教育中的語言多樣化，鼓勵自幼學習多種語言；
3. 通過教育，培養對文化多樣性的積極意義的意識，並為此改進教學計畫的制訂和師資隊伍的培訓。
4. 在必要時，將傳統的教學方法納入到教學工作中，以保存和充分利用有關文化所特有的交流和傳授知識的方法。

就在「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通過發布的同一年(2001年)，我國成立全球第一個專責客家事務的中央部會層級單位——「客家委員會」，為規劃撰擬客家政策白皮書，透過委託研究分析當代臺灣客家族群所面臨的危機，歸納出以下背景因素：

(一) 內在因素

1. 族群人口數少：客家為臺灣第二大族群，但和第一大族群閩南族群的人數仍有一段頗大的差距，使得客家一直僅止於「存在」狀態，在都會區甚或有「隱形化」之虞，導致客家族群既無法突顯優勢，更易形成社會隔離現象，漸而處於社會的邊陲地帶。
2. 族群聚落分散：迫於現實條件的考量，歷史上來臺客家人曾在這個島上做過幾次遷徙，更有一些因勢弱而被福佬化，成為現今臺灣南、中、北三區塊及花東縱谷等地散居的分布狀態，在過去交通不發達的年代，群體的活動也因缺乏聯繫而消失。

3. 隱忍的保守性格：肇因於客家族群發展過程中的嚴峻條件，客家人對來自外在環境的不利因素，自始即抱持著刻苦耐勞的傳統美德。然而在面對許多具公共性的社會議題時，此種美德卻轉化為一種忍氣吞聲、隱忍不發的保守態度，導致許多客家人雖憂慮客家族群可能面臨的危機，卻無法激起深切的覺悟與行動。
4. 族群自我認同危機：在現代快速變化的社會中，不少客家人已經喪失傳統的生活型態，傳統的語言及文化更在迅速地流失中。新一代的客家子弟也有不少連客家認同與客家意識都已不存在，更不瞭解為何要保存客家文化，致使客家子弟不會講客家話的情況比比皆是。
5. 世代交替問題：在許多場合中，大聲疾呼保存客家文化，或者搶救客家語言的有心人士，大多是五、六十歲以上的中壯輩客家人。惟這些中堅會逐漸凋零，年輕一代的客家人是否能夠承續起客家族群文化傳承的重擔？無疑是客家振興運動的一大隱憂。

（二）外在因素

1. 強勢文化的同化：在華語及福佬文化與外在社會環境的巨大壓力下，許多臺灣客家人被迫隱沒自己身上的族群氣息與特徵，努力學習並融入強勢文化，以減輕外在壓力。一部分客家人已被其他族群完全同化，另一部分則族群認同雖在，但在語言舉止及意識認知上與同屬漢族的閩南、外省族群差異無多，幾乎完全無法辨識。

2. 不當政策的遺害：在過去威權時代的文化政策下，政府進行臺灣文化內涵一元化的工程，此固然有其特殊的政策形成背景，但後果卻導致客家文化與其他本土文化均面臨式微的危機。
3. 全球化的衝擊：面對國際資本的衝擊，商業利益至上的經濟行為透過全球化的媒介，所激化的文化轉型浪潮，將導致產生全球文化聚合的結果。亦即生活型態、文化象徵和跨國行為方式統一的普世化，各種弱勢文化都有面臨消融、聚合或是商品化的可能，此無疑構成少數族群文化存續的嚴苛威脅與挑戰。

源於以上內外種種不利的因素，使得客家語言文化及認同等都面臨斷層的危機，亦威脅著客家族群命脈的延續。

三、我國族群發展現況

(一) 整體發展情形

臺灣人口的族群構成，一般通稱「四大族群」，其中原住民族，有明確的身分認定與族群認定；而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則沒有明確的身分認定與族群認定，僅有族群認同；至於平埔族，則正在爭取身分認定及族群認定。這些族群相應的族群發展政策，在政治權、語言、文化發展、社會福利等層面，應有不同的策略。新移民及移工在臺灣尚不屬於「族群」位階，但不能否認確實具有族群屬性，亦即他們有從原居國帶來的獨特的語言及習俗，既然生活在臺灣，就必須考量其特性，而有相應措施。

在族群的文化發展方面，我國憲法增修條文，已明確揭示國家肯定多元文化，推行多元文化教育亦是現行趨勢。在族群的語

言方面，「國家語言發展法」的訂頒與落實，為未來各族群語言發展迎來曙光，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¹，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是此，本土語言的文字化、本土語言的教育發展，乃至於東南亞語言的推廣，甚至挽救瀕危的少數語言等等，均是維護各族群語言發展的關鍵所在。

然而現階段在語言復振與維繫族群發展部分，相關族群語言政策仍處規劃階段，尤其在本土語言方面亟待妥適規劃，除原住民族語言面臨傳承危機，必須努力搶救與振興，其他本土語言如客語、閩南語在代間傳承上，同樣也面臨世代傳承的危機，而東南亞各國語言受到新南向政策的影響亦漸獲重視。

(二)客家族群發展情形

1988年12月28日「還我母語運動」，社會運動風起雲湧，開啟臺灣社會對本土文化、語言的重視，在社會氛圍漸趨開放下，於2001年6月14日成立客家委員會，正式將客家事務納為中央政府體制之一環。就其實際作用觀之，係統整原先散置於其他相關部會業務，使全國客家事務之對口管道更加明確，從而降低行政作業上的不便，政策目標也就越易達成。

過去客家事務主要集中於各類族群權益的政策推動及法制工作上，2010年全球首部以客家族群權益為主體的法案「客家基本法」三讀通過，並經2018年修正後，則更加完善客家施政的法制化基礎，保障客家族群於公共領域之語言權、文化權、經濟權、歷史詮釋權、傳播權及公共行政等面向之族群平權。

¹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3條之定義「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

客家族群發展雖有法制上的支持，但仍舊面臨險峻挑戰，尤其客庄人口持續流失、外來人口不斷移入客庄、家庭使用客語情形逐年下降，客家文化面臨斷層危機依舊存在，客語的保存與重建至關重要，並須進行全面性的政策檢核及基礎環境構建，方能確保客語永續發展。

然而在過往的施政概念中，族群政策經常被歸類為部門職責，由特定部會推動族群事務，例如客家委員會處理客家事務、原住民族委員會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因此各部門在政策擬定與推動的過程中，容易忽視有助於增進族群關係的策略思考。為突破此一限制框架，臺灣的族群政策應該朝「跨部門化」的方向協力邁進，各部會施政計畫也應主動考量政策的擬定與推動是否涉族群議題，藉此逐步建立「族群主流化」的施政意識。

族群主流化是族群議題或政策上的新興概念，其概念化建構基本上與「性別主流化」密切相關，導入性別主流化的理論與實務架構，以建立族群主流化的政策方法。在族群主流化的推動概念之下，所有政府的計畫與法律都應具有族群差異觀點，在作成決策之前，應對不同族群的可能影響進行分析，以確保不同族群平等獲取政府資源配置，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平等取得之機會，最終達到實質族群平等。

此外，多元文化主義亦致力於建立族群平等和互相尊重的社會，強調應正視公共領域中保障各族群的公平社會參與機會，以及維護認同與尊嚴，方不致因相對弱勢的文化受到忽視、貶抑而消失。申言之，「族群主流化」不僅可充分體現多元文化憲政民

主的核心價值，更可在打造跨族群公共領域的過程中，使不同族群在互為主體性的環境裡，共同建構為社會主流。

對客家族群而言，「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之推動是將客家議題從政策議題的主流化到族群實體的主流化的重要過程，故本計畫期於在計畫推動過程中，讓客家族群成為社會主流的一部分，也是國家主流之一，並與各族群共榮發展。

四、未來展望

30年來，臺灣客家運動雖已喚醒客家族群意識，讓客家人逐漸找回認同，卻也在這過程中親身感受到族群的語言文化、傳統聚落、民俗信仰等，在強勢的都市現代化、華語流行化及國際全球化的大趨勢下，有流失瀕危之虞。

回顧臺灣歷史，從早期的移民社會漸漸形塑出在地生根的公民社會，是多元的族群與文化歷經長期的衝突、激盪與磨合，才成就了今日臺灣文化多樣性、豐富面貌及源源動力，閩南、客家、外省、原住民及來自各國的新住民等不同族群，為臺灣注入了歧異與融合的種種不同元素。在我們每一位國人的血液與文化基因中，因長期的互動交流儼然已融合為一體，既同中存異，也異中求同，彼此都是社會中的主流。

因此，客家事務不單是客家委員會此一中央部會推動之事務，而是全體政府各級機關都應參與推動，客家也不應是客家族群的客家，而是全國人民的客家。藉由客家族群主流化的推動，讓客家族群發展的下一階段里程，就如同性別主流化一樣，成為一種新的時代人權內涵與指標，將族群平等意識滲透到政府與民間的每一個角落，也進入到每一個國人的心中。

叁、國家客家發展之總目標

臺灣是個多元族群的社會，文化多樣性造就其多元而豐富的面貌。儘管客家是臺灣第二大族群，但在過去歷史發展的脈絡之下，客家語言文化流失情況嚴重。鑑於客語是振興客家文化的關鍵，更是客家族群存續的重要命脈，可謂「沒有客家話就沒有客家人」，因此，推動客語復振刻不容緩。在客語成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通行語此一施政主軸下，加速提升客語使用率與能見度，並藉由客家族群主流化相關政策之推動，同時深化客家知識體系、完備客庄創生及深耕客家全球網絡，以達復興客家文化總體目標。據此，本計畫擬訂四大總目標如下：

目標一：以客語為國家語言、推動客語為通行語

語言是思想、價值觀和經驗的寶庫，是傳統知識和智慧的載體，是族群認同的標記，與族群文化密不可分。為延續族群永續發展，落實客家基本法，營造客語使用環境，將全力推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客語為通行語。依據「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規定，按照所處地區客家人口之比例，可區分「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客語為通行語之一」及非客語通行語地區。為達到以客語為國家語言、推動客語為通行語之目標，首期計畫將全面性加速完備客語服務量能、營造客語友善環境、健全教育體系客語計畫、發展國家語言沉浸式教學、訂定國家語言能力評量標準、推進客語師資法制化、推展客語社會教育通路及建置客語數位化與資訊化等重點工作，俾使作為「國家語言」之一的客語，得以回歸並進入公共領域使用，讓客語教學從「語言教學」發展為「教學語言」。同時也將客家族群主流化精神融入各級政府施政，結

合家庭、社區及企業共同推動友善客語生活環境，重建在地主流的客家社群。

目標二：深化客家知識體系、鏈結國家歷史記憶

客家文化的發展、客家認同的形成，均與客家知識體系的建構密不可分，故當代客家研究蓬勃發展，其研究範圍擴及社會科學中各大領域，已然累積相當可觀的研究成果。為使客家語言文化永續發展，完備客家知識體系，以建立一套完整之理論基礎與分析架構，未來將促進臺灣與全球學術領域在客家知識體系上相互呼應，並持續推動大專院校精進客家研究，獎勵客家學術及在地知識體系發展，全面培育客家知識研究人才。透過深化「在地化」、「本土化」與「國際化」等面向，形成臺灣客家知識體系網絡地圖，使客家歷史與文化成為國民共享的記憶與榮光，並妥善運用各級政府現有之客家軟硬體資源，逐步建構臺灣成為全球客家研究中心，藉以接軌世界各族群文化之研究與創新發展。

目標三：完備客庄創生基礎、推展客家文藝復興

藉由「族群主流化」及「在地主流化」觀點，重新檢視全臺客庄地區及聚落之國土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交通路網、基礎建設、長照規劃等相關公共場域及大型公共建設之內容與作法，藉以保存與傳承客家族群之生產、生態、生活的實踐場域，並凝聚在地力量與引導民間資源推動在地經濟，促進客庄偏鄉人口回流，提升客庄整體經濟力，期達到族群實質平等之目標。

在厚植整體藝文發展環境方面，亦將提升藝文創作展演質量及團隊，扶植客家藝文為主流活動，串連藝文活動打造客家藝術節，打造「客家節慶」品牌，增進客家藝文續航力，讓傳統藝文

走向生活化，建構族群文化藝術及美學多樣性。同時落實「公民與政治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關注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加強客家語言文化之普及，使傳播產業正視客家文化的市場性與重要性，讓客家進入主流傳播媒體。

目標四：深耕全球客家網絡、拓展客家文化外交

藉由海內外客家社群對於在地公共事務的參與，促進臺灣與全球客家公民社會發展，推動全球客家公民運動，進行在地與全球客家之研究、典藏、展示、教育推廣，強化海內外之學術研究與展示之合作共效，提高客家文化在國際之能見度。

活絡客家國際學術交流，支持國際客家研究學術聯盟之運作，完整建立國際客家研究人員通訊網絡，鼓勵聯盟成員提出研究計畫、強化學術訪問等多邊合作的契機，以活絡客家研究國際交流，累積國際客家研究能量，延續臺灣豐碩的客家研究成效，積極扮演國際客家研究領頭羊之角色。

以客家族群主流化思維的觀點，將臺灣客家文化的軟實力行銷全球，運用客家歷史、人物、文學、藝術等文化底蘊，強化臺灣客家文化之吸引力、感召力與影響力，打造臺灣成為全球客家語言文化中心，使國際人士接觸豐美而深厚的客家文化，進而探索魅力無窮的客家之美。

肆、策略與重要措施

一、共同性推動事項

(一)策略一「建立部門客家族群政策敏感度」

1、目標

- (1) 建立客家族群影響評估運作指南
- (2) 完成機關現行法規、計畫之族群檢視

2、重要措施

(1) 建立客家族群主流化評估量表及影響評估作業指南

- A. 評估量表將協助盤點現行法規、計畫及相關施政措施與族群之相關性分析，透過量表對於政策、業務範圍之族群政策目標層次量表進行調查，瞭解因政策或業務推動可能造成的族群地位影響，並對族群關係與共同建構主流影響進行不同政策性目標之評估作業。
- B. 建立客家族群影響評估作業指南，提供各單位運用族群統計資料與族群分析方法之作業引導，預先檢視計畫擬定、預算編列或法案制訂是否具有潛在歧視，評估影響族群發展項目包含衡平性、互惠性、多元性、參與性、敏感性等指標。

族群主流化政策目標層次量表

等級	政策目標	說明
一	反族群歧視 (個人與群體的)	去除或宣示反對作為反多元主義的歧視行為。包括因歧視而對個人權益或基本人權的侵犯，及對群體的仇恨語言(Hate Speech)。
二	消極的(或基礎的) 族群平等	消極平等及去除差別待遇，給予法律上的同等地位，政治上宣示及承認各族群文化之尊嚴。
三	積極的族群平等	積極的平等乃基於「矯枉必須過正」，對結構性或歷史性弱勢者提供特殊優遇以切斷弱勢循環。如美加採取之積極平權措施(Affirmative Action)。
四	跨文化國民素養	認為在多族群共同生活的社會中，具備認知、欣賞、尊重他族群文化的能力，乃一重要國民素養，在國民教育中要求、或公共生活中提供跨文化能力養成的課程，及跨文化對話的機會與環境。
五	建構跨族群的公共 領域	基於族群關係量表第四級，為建立互為主體的族群關係，國家應建構各族群得以相互接觸、分享其文化、建構共同的公共生活，形成族群共構的新主流文化與社會。

(2) 檢視現行法規、計畫及相關施政措施與族群之相關性

各機關盤點分析機關現行法規、計畫及相關施政措施與族群之相關性。如：因應客家習俗，鬆綁設立祖塔或調適神明會、嘗會（祭祀公業）等傳統客庄宗族與地域社會發展衍生之共同共有資產制度之現代化。

(3) 檢視現行法規與「客家基本法」涉及條文相關內容之調修

各機關盤點分析機關現行法規與「客家基本法」涉及條文相關內容有無須調適修正。如：客家事務之推動、語言政策、傳播業務、文化、客庄文化產業等，進行檢視。

3、目標與關鍵成果

目標	關鍵成果	達成期程
建立客家族群影響評估作業指南	完成客家族群影響評估作業指南，提供各部門參考運用	110/12/31
完成機關現行法規、計畫之族群檢視	各機關依據客家族群影響評估作業指南完成評估	111/12/31

(二)策略二「推動客家族群主流化終身學習」

1、目標

- (1) 培植公務人員跨族群文化素養
- (2) 提升機關人員對於族群主流化政策認知

2、重要措施

(1) 設計公教人員客家族群主流化學習課程

透過參與培力課程，即時掌握國際族群發展趨勢，機關規劃族群平等教育訓練計畫，以多元形式，不以單向、填鴨傳統方式進行，並符合族群業務推動之實務需求，建立公務機關人員對客家族群事務之意識。

(2) 建立客家族群主流化講師人力資料庫

- A. 為推動客家族群主流化政策，落實公務人員具備族群平等專業知識達教育推廣之目的，亟需整合族群學者、專家資料，建立「客家族群主流化講師人力資料庫」。
- B. 提供各機關推動客家族群主流化學習之相關業務，有效率、有系統性的選取適合人員授課分享，強化機關人員對客家族群文化之認知。

(3) 定期辦理跨部會研習工作坊

- A. 透過跨單位對於客家族群思考、探討、相互交流，並對客家族群議題進行充分討論，促使各機關建立族群意識，學習將客家族群主流化政策運用於業務工作，作為法律、政策措施參考架構。
- B. 學習辨識直接與間接對客家族群之歧視，避免各機關施政時產生對客家族群之歧視，進而消除社會、文化及生活中既有之族群歧視。

3、目標與關鍵成果

目標	關鍵成果	達成期程
培植公務人員跨族群文化素養	建立客家族群主流化講師人力資料庫	110/12/31
	定期辦理研習工作坊	經常性業務，年度檢視辦理情形

(三)策略三「建立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推動機制」

1、目標

- (1) 建立客家族群主流化研考窗口
- (2) 成立客家族群主流化推動意見交流平台

2、重要措施

(1) 建立各部會客家族群主流化之研考窗口

- A. 各部會應指定計畫推動及管考單一窗口，統整協調計畫推動相關事宜，研究發展客家族群主流化工具及作法，規劃辦理中央到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之客家族群主流化訓練，強化族群意識教育，推廣施政計畫及法令研修，協助運用客家族群影響評估作業指南試行族群影響評估。
- B. 加強族群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族群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族群平等之目標。

(2) 成立客家族群主流化推動意見交流平台

透過各單位客家族群主流化推動及管考窗口定期召開會議，成立推動客家族群主流化工作圈，建立提報資訊及意見交流平台，彙整各單位填報執行辦理內容。

3、目標與關鍵成果

目標	關鍵成果	達成期程
建立客家族群主流化之研考窗口	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建立客家族群主流化之統籌推動窗口	110/6/30

成立客家族群 主流化推動意 見交流平台	建立客家族群主流化 提報資訊及意見交流 平台	110/9/30
---------------------------	------------------------------	----------

二、四大總目標推動事項

目標一：以客語為國家語言、推動客語為通行語

(一)策略一「完備客語服務量能」

1、目標

(1) 完善客語為通行語地區服務量能

提升客庄語言能見度，回復公共領域客語使用頻率，深化客家族群的族群認同感，提升使用客語之語言光榮感。除於「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中揭示「客語」為地方之通行語言，增加語言能見度，另藉由硬體公共領域客語環境之營造過程，如道路標誌、交通標誌、街道名稱、官方建築物名稱方式之改變，到軟體部分公務人員客語服務量之提升，全面性完善客語為通行語地區服務量能。

(2) 提升通行語地區公教人員客語能力

- A. 推動與營造客語友善環境，提高公、私各領域以客語為使用語言。
- B. 確保國民參與政府機關(構)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獲得客語之通譯服務。
- C. 提高通行語地區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

- D. 輔導並獎勵各級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並提高校園客語教學課程比率與修習學生人數。
- E. 與教育部合作培育客語師資，並保障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優先進用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

2、重要措施

(1) 強化客語為通行語地區服務人員溝通能力

- A. 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內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對外提供公共服務時，應具備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公用事業、政府特許行業對外提供公共服務時，應具備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以強化公共服務資源，並營造友善使用環境。
- B. 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構）、學校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並於 115 年底前達成前項目標。對此，機關（構）、學校應自訂所屬公教人員逐年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例之計畫。
- C. 鼓勵開辦公務客語培訓課程及客語能力認證研習課程，促進服務人員客語溝通能力，同時鼓勵私部門及店家等各類服務人員蓄積客語能力。

(2) 建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人員之獎勵、陞任加分等機制

訂定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陞任加分等機制，鼓勵公教人員、老師及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並藉由參加客語認證取得客語能力證明。

(3) 提升客語友善環境辨識度

- A. 為營造使用客語的友善環境，公、私部門檢視人員、及環境整備情形，藉由運用「僇講客」標章，以利識別，並彰顯提供客語服務之尊榮感。
- B. 客家為通行語區內公務機關(構)、民間單位、店家等單位清楚標明「僇講客」環境識別標章。對於能聽、說客語的服務人員，配帶「僇講客」標章，並主動於對外服務時說客語。

3、目標與關鍵成果

目標	關鍵成果	達成期程
完善客語為通行語地區服務量能	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達成第一階段(110-112年)自訂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之目標(110年：26.52%；111年：38.19%；112年：47.58%)	年度檢視辦理情形

(二)策略二「建立全面性客語友善環境」

1、目標

(1) 確立客語標準化書寫系統

由於客語腔調具有地域性之差異，各腔調用字標準使用說法不一，音標及聲調亦有差異，其難度高於華語或英語，將續由教育部研訂客語標準化文字及標音，並編輯出版推廣。

(2) 保障民眾公共領域以客語溝通之權利

A.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1 條，國民參與政府機關（構）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

政府機關（構）應於必要時提供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並積極培育各國家語言通譯人才。

B. 客語通行語區內之政府機關(構)對外溝通之會議、說明會，如對民眾進行政策宣導、政策溝通、法案聽證、都更說明會、長照政策說明會、村里民大會等，以客語發聲為主，並同時準備口譯設備及聘請客語口譯人員，於現場提供口譯服務。

C. 客語通行語區內之民間企業，如便利商店、醫療院所、金融機構等，針對服務場所、賣場等之總機、自動化招呼語、播音服務增加客語，鼓勵具備客語能力之服務人員對於需求客語服務之顧客，以客語提供服務，成為客語服務據點。

(3) 培育諳客語之長照人力，提供貼心服務

語言是溝通理解及照護最重要的工具，因此培育諳客語之長照人力，提供客語服務的照服人員，讓客庄長者，可以在熟悉的客家氛圍中以客語交談，更能讓專業的照護人士貼近長者，提供生活關懷及貼心的服務。

2、重要措施

(1) 研訂標準化客語書寫系統，並加以推廣、應用

客語作為國家語言之一，除須研訂客語標準化文字及標音外，因科技日新月異，各學術領域產生許多新的學術名詞或專業名詞，在客語溝通過程或教學過程使用這些名詞時，恐有不得不使用華語的窘境，爰確立客語編譯原則及體例，以及跨部會合作辦理詞彙對譯工作有其必要性，將有助於相關客語著作之編輯、出版及推廣，並實踐以客家文字書寫公文書。

(2) 健全客語為通行語地區服務人員支援系統

- A. 建構多元語言友善使用環境，主動提供個別化、多元化之國家語言通譯服務，政府機關（構）、學校於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召開之聽證、公聽會、說明會及其他法定會議、公開會議等，應以客語進行，並提供口譯予非客語使用者。
- B. 為加強客語能見度，促進客語在公共領域發聲，使客語之使用更符合公共化、多元化、普及化及生活化等原則，以落實客語傳承之相關政策，於各公民營機構、大眾運輸工具、公家機關、醫院、法院等

公共場所，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提高對外服務櫃台或服務台以客語服務能力；並持續培訓客語口譯人才(例如客華語、客英語、客日語、客閩語)，擴展客語在各專業領域之使用範圍。

(3) 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

- A. 為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於各公民營機構、大眾運輸工具、公家機關、醫院、法院等公共場所，強化客語播音系統之建置，如：總機或自動化電話系統、電梯播音及預錄式播音硬體設備等相關訊息播音服務。
- B. 依據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落實執行大眾運輸客語播音服務。

(4) 盤點培育諳客語之長照人力，提升客語照服員比率

- A. 教學醫院、部屬醫院、榮總體系、客庄地區公設醫療院所及基層醫療體系等環境建立提供客語醫事服務，以及客語醫療人力。
- B. 客庄長者普遍僅諳客語，倘照服員不諳客語，即無法與長者進行言語之溝通。透過推動客庄諳客語長照人力盤點，並朝增加誘因、強化職涯規劃及建立培訓制度，以提升客語照服員比率，提供客庄長者貼心的長照服務，引導地方政府推動客庄地區在地機構單位之教育訓練，充實人員客家族群文化知能。

3、目標與關鍵成果

目標	關鍵成果	達成期程
確立客語標準化書寫系統	完成客語標準化書寫系統及字體輸入工具	112/12/31
保障民眾公共領域以客語溝通之權利	客語為通行語區內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用事業、特許事業及公營事業等單位，提供客語服務設備及人員	112/12/31
培育諳客語之長照人力，提供貼心服務	較 109 年諳客語照服員人數成長 30%	112/12/31

(三)策略三「落實各級教育體系之客語能力提升計畫」

1、目標

(1) 提升各級教育體系客語能力

會同教育部盤點具備客語能力之師資概況，鼓勵及培育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師資人才。透過跨部會合作法制專業化，讓具有客語專業且具教學能力人員，進入學校成為正式師資。

(2) 完善客語師資法制化

客語作為國家語言之一，在確保師資質量、穩定師資來源的原則下，應明定客家語文師資資格、培育及聘用等事項。

2、重要措施

(1) 發展客語沉浸式教學

為使客語成為活用的語言，應讓客語取得教學語言地位，自幼兒園起開始實施客語沉浸式教育，不僅讓客語成為學科教學語言，更使得客語成為學校師生、同儕溝通語言，營造校園客語生活環境。

(2) 推動客語師資法制化

A. 客家委員會自 92 年起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至 106 年更透過沉浸式教學計畫深化接觸客語範圍，客語學習從「語言教學」邁向「教學語言」，然在推動過程中遭受的困難處在於客語師資，如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客語能力佳，但部分人員教學及教育專業較為不足；現職教師參與意願及部分教師本土語言專業能力不足等。

B. 配合「客家基本法」第 12 條修正通過後，客家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就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將透過跨部會合作法制專業化，讓具有客語專業且具教學能力人員，進入學校成為正式師資。

3、目標與關鍵成果

目標	關鍵成果	達成期程
提升各級教育體系客語能力	推辦以客語作為教學語言之課程比率、修習人時數成長 1 倍	112/12/31
	確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客語師資數量	經常性業務，年度檢視辦理情形

(四)策略四「強化客家語言文化傳播內容及消除媒體族群歧視」

1、目標

(1) 製作客家多元影視傳播內容

分階段推動客語主流化以彰顯國家語言文化多樣性之價值，期結合主流傳播市場商業頻道、網際平臺，製播更具市場性、行銷潛力之優質作品，以促進客家內容產業發展，並帶動客家語言、文化多元傳播，使客家豐富臺灣文化之多樣性。

(2) 鼓勵製播及推介族群語言文化內容之傳播內容，促進交流及欣賞族群文化特色

相關單位應訂定相關獎勵措施，鼓勵製播多元客家語言文化元素內涵之節目，並定期辦理相關族群文化交流影展、獎項。

(3) 消除媒體族群歧視及刻板印象

- A. 族群歧視的言論或刻板印象現今仍持續見於各類型媒體，因此透過機制制定與執行消除媒體族群歧視及刻板印象，藉以保障多元族群文化。
- B. 相關單位除透過日常廣電監理機制外，另可藉由辦理衛星廣播電視評鑑及換照事宜，強化廣電節目內容製作品質，提升頻道業者內控機制。

2、重要措施

(1) 推動客語於媒體自然露出

相關單位應藉由補助、合作或其他相關機制，將客語自然融入傳播領域，以凸顯國家語言多樣性及價值。

(2) 建立行銷廣告宣傳製播評估、政策宣導及獎勵機制

- A. 各單位在製播投放活動行銷、政策宣傳前，應考量不同族群觀點，對於投放廣告宣傳後可能對不同族群造成之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先行評估，以達建立族群主流化之目標。
- B. 考量族群文化習慣及資訊接收之差異，製作各族群易於瞭解之傳播內容，避免族群本位主義思考。
- C. 透過獎勵機制，激發製播具族群語言文化特色，並提升認同之內容。

(3) 檢視各政府機關製作廣播電視或短片等政策宣導或公益訊息客語版製作比例

對各單位之活動行銷、政策宣導內容進行分析，透過廣電、新媒體傳播多元文化的價值，共同參與客家族群主流化的創造及建構。

(4) 完善媒體內容監理及獎勵法制建構

- A. 結合廣播、電視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強化媒體內容監理及獎勵法制規範，導引電視、廣播媒體編播內容納入族群文化，國家語言多元呈現。
- B. 推動法制創建，訂頒語言平等保障相關法規，於法制面規範落實對各國家語言平等、尊重之作為。

(5) 推動聯合國「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國內法化

藉由推動聯合國「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國內法化，以突顯我國做為多元文化先進民主國家之地位，並據以推動客家文化之保護與發展。

3、目標與關鍵成果

目標	關鍵成果	達成期程
製作客家多元影視傳播內容	各部會及傳播事業各級主管機關制定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元素之獎勵措施，及辦理獎勵表揚	經常性業務，年度檢視辦理情形
消除媒體族群歧視及刻板印象	完善及強化媒體內容監理及獎勵法制建構	經常性業務，年度檢視辦理情形

目標二：深化客家知識體系、鏈結國家歷史記憶

(一)策略一「落實多元文化教育，深化本土人文基礎」

1、目標

(1) 落實多元文化教育經營

- A.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是一種涉及確認、接受和肯定人類關於性別、種族、殘障、階級和性別偏見之差異和相似性的教育實踐。其核心在於確認文化差異價值、建立對多元文化的尊重、促進社會正義，以保障所有族群平等機會。
- B. 透過多元文化環境，文化教育學習，對於不同種族、文化群體、社會階級認識，跨越多元族群文化藩籬，

其理念是彌補不同族群的社會區隔，創造包容的社會，達到人權、族群平等之思維目標。

(2) 提升高等教育客家文化比重

為使更多學生接觸並了解客家文化與客語，希冀藉由鼓勵大專院校開設客家通識課程或以客語授課課程，將客家知識基礎扎根於大專院校，增進多文化涵養，提升跨族群文化交流。規劃客家及族群相關知識補充，培養學生多元文化認知。

(3) 深化客家人文知識

- A. 推動國家級客家在地知識與人文大型研究調查計畫，整合並擴大客家學術能量，深化本土人文知識基礎，發展具有臺灣本土特色之客家文化，永續深耕客家精神。
- B. 重視人文社會科學的獨特性與重要性，加強客家人文的關懷及創意文化。

2、重要措施

(1) 落實多元文化教育重視學習者文化背景與認同需求

- A. 落實多元文化教育，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各級課綱中強化臺灣族群素養之內容，增進課程與學習機會公平性，消除族群偏見和差別待遇心態和措施。
- B. 積極引導學校成員建立多元文化意識，落實學校資源運用得以顧及族群公平原則，重構互惠尊重的學

校文化，使不同族群、語言群體等學生獲平等教育學習。

(2) 推展客家通識課程及其他以客語授課課程及比重

- A. 為深化本土人文知識基礎，針對大學推展開設客家通識課程及其他以客語授課課程，讓學生在就學期間認識本土文化。盤點往年獲補助開設之客家課程，朝賡續推動方向辦理，並朝多元化方式規劃、設計新課程。
- B. 增加客語授課課程之比重，提供學生跨學科的基礎訓練，教學方式強調創新、多元、實用，並重視學科理論的奠基，為客家研究做鋪路，拓展客家研究的多元族群關係與公共事務關懷之視野。

3、目標與關鍵成果

目標	關鍵成果	達成期程
落實多元文化教育經營	建立學校多元文化環境	經常性業務，年度檢視辦理情形
提升高等教育客家文化比重	增加客家通識課程及其他以客語授課課程之開課數累計達60門	110/7/31

(二)策略二「發展客家地方在地知識」

1、目標

(1) 強化客家研究、發展客家在地知識及民俗知識體系

- A. 政府部門與學界、文史工作者組成客家研究及知識網絡，研究成果藉由網絡分享及流動，即能產生效

益，並活化研究成果，發展在地知識及民俗知識體系。

- B. 拓展客家研究擘劃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透過政策性引導方式，鼓勵大專院校相關學術機構跨域整合，推動相關前瞻性研究計畫及應用推廣計畫，厚植客家相關行政事務推動之根基，提升客家語言文化之發展創新量能，連結客庄區域發展計畫如「浪漫臺三線」、「靚靚六堆」及「幸福臺九線」等，鼓勵校際整合執行在地客家知識研究計畫。
- C. 以客家語言、客家文學研究，探索在地客家之傳統文書、現代文學與民間文學。同時發展本土與國際，跨域研究，並致力於推動平等和諧的族群關係，進而達成多元社會文化議題學術之建置。

(2) 培育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

透過補助方式培育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並撰研優質論文，吸引高教人才，維持客家研究動能。

2、重要措施

(1) 強化客家研究、發展客家在地知識及民俗知識

客家研究與發展客家在地知識及民俗知識相輔相成，藉由對客家研究的重視及推動，累積研究成果，建立資料庫，並透過網絡化發展客家在地知識及民俗知識。也藉由研究發現並保留被人忽略的客家在地知識及民俗知識。

(2) 推動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獎助

推動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補助，以培育客家研究人才，鼓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精進客家研究工作，留住人才發展地方在地知識。

3、目標與關鍵成果

目標	關鍵成果	達成期程
強化客家研究、發展客家在地知識及民俗知識體系	建立整合性各級政府補助客家研究成果之檢索系統	110/6/30
培育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	累計培育人數達 8 人	110/9/30

(三)策略三「推動客家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與保存再運用」

1、目標

厚實客家族群文化保存與典藏能量

為落實「客家基本法」第 19 條所定，政府應積極推動客家族群文化交流與保存，各機關應以專章呈現及盤點、檢視所轄涉客家文化宣揚與保存成果，提供客家委員會典藏及公開，以厚實客家文化保存內涵。(註²)

2、重要措施

(1) 文化資產年報增列客家族群專章

² 客家族群物質與非物質文化價值，早已不僅僅存於客家庄或客家文化單位所轄，而是呈現於臺灣整體社會之中。

臺灣是一個融合各族群，多元文化差異並存與包容的社會，完整建構了我國文化 DNA，應增列客家族群專章於文化資產年報增列客家族群文化議題，以闡述推展客家族群文化資產的工作現況與成果。

(2) 盤點與公開族群文化保存成果資訊

「文化資產」為人類為生活所需，所創造具歷史文化、社群生活或特定儀式行為，臺灣各族群數百年來的交融，展現多元文化精華，客家文化保存工作的內涵，已從單點、單項、單處的保存，邁向多層次、多面相的整合。如交通部觀光局推動之深度旅遊(探索族群文化之美)成果或各單位曾執行與客庄之文化資產或與客家族群史相關調查研究計畫成果…等，均為充分展現客家於臺灣社會發展脈絡之重要紀錄，各機關應進行盤點、檢視所轄涉客家文化宣揚與保存之成果，提供客家委員會典藏。

3、目標與關鍵成果

目標	關鍵成果	達成期程
厚實客家族群文化保存與典藏能量	於文化資產年報增列客家族群專章	112/12/31
	盤點、檢視涉客家文化宣揚與保存成果	經常性業務，年度檢視辦理情形

(四)策略四「將客家文化鏈結國家歷史記憶」

1、目標

尊重各族群歷史記憶，避免主流族群中心主義

臺灣為多元文化之國家，各族群均有其特殊歷史記憶、文化價值體系，相互認同而自認有別於其他群體之社群，從臺灣族群關係歷史發展來看，從打破「中華民族」單一文化想像，到社會普遍肯認的「四大族群」，演進至多元文化，對於各族群特有的宗教、民俗文化、生命禮俗及戶政事務等，均應尊重民間文化主體性，依多元族群觀點重建國家及地方象徵體系。

2、重要措施

(1) 結合公共投資傳承客家文化資產

- A. 結合地方政府及跨部會計畫，運用政府公共投資，完備地方至中央的文化保存整體政策，將客家歷史建築、客庄聚落納入國家整體「空間治理」，讓客家傳承文化資產妥善保存。
- B. 透過整合國家與地方空間發展規劃，與地方政府結合，尋求公共空間合作納入客家文化資產，再造客家歷史現場，將客家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從「點」的文化資產連結成「線」，再整合不同部門的計畫發展為「面」的客家保存。

(2) 運用數位科技詮釋歷史

過去文化資產保存，會因為地理與時間產生落差，與產業合作運用包括虛擬實境 VR 與擴增實境 AR 等最新數位科技，促進客家文化資產的敘事多元，藉由客家族群主流化概念之導入，重新詮釋文化資產使用者的歷史體驗。

(3) 重要文化象徵、紀念體系適當納入客家歷史記憶或族群觀點

- A. 國家語言一律平等，所有國家語言之群體均有權以其語言在國家相關廣告、標誌、路標或其他構成國家形象之元素中保有顯著位置。在國家及地方之榮典、儀節、紀念或活動，於相關演出安排、主持問候或儀程規劃，為展現多元文化精神，兼顧各族群觀點，可規劃納入客家文化意象、增加客語使用。
- B. 至國家各種重要紀念日、地點、地景及其他文化象徵(如道路、館舍、船艦之命名等)之擇定，亦應適當考量納入客家族群之文化與記憶，以充分展現國家尊重多元文化之精神，具體表現國家對於客家語言文化之傳承、復振及發展之重視。

3、目標與關鍵成果

目標	關鍵成果	達成期程
尊重各族群歷史記憶，避免主流族群中心主義	與地方政府結合，尋求公共空間合作納入客家文化資產點	經常性業務，年度檢視辦理情形
	透過數位科技，豐富文化資產使用者的歷史體驗	經常性業務，年度檢視辦理情形
	於國家及地方重要慶典活動或道路、館舍等命名融入客家歷史記憶或族群觀點	經常性業務，年度檢視辦理情形

目標三：完備客庄創生基礎、推展客家文藝復興

(一)策略一「深化客庄永續發展，建構客庄友善公共領域」

1、目標

(1) 重塑客庄質樸、整潔及富含生態景觀

- A. 從族群觀點重新檢視空間營造計畫，深化客庄居民美學教育，不再襲用外來、高彩度、無在地文化鏈結之環境改造手法，回歸質樸特色。
- B. 移除負面環境景觀因子，重塑街道質樸風貌及周邊優質自然田園景觀。
- C. 透過文化記憶空間保存，以及客庄在地記憶相關之人物、空間、地景、地名、構造物之保存、營建或藝術化改造，厚植文化底蘊，形塑客庄特色。

(2) 強化客庄長期照顧體系，完善客庄醫療服務網絡

- A. 為了改善全國客庄地區高齡化嚴重、長期照顧及醫療資源貧乏的現況，客家委員會努力推動蔡總統「建構客庄伯公醫療行動網，讓客庄不再有醫療偏鄉」及「推動夥房銀髮照顧中心，在地安養與就業，活化客庄新夥房」的客家政策，從 106 年 11 月起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政策，在客庄地區與各縣市政府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在 C 級長照站之既有功能上，提供文化加值及醫療服務，迄今已成立 259 個「伯公照護站」。
- B. 持續依據長照 2.0 政策目標，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並由各縣市政府依據轄內長照資源整體統

籌規劃，因地制宜布建轄內所需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長期照顧服務機構(B單位)及巷弄長照站(C單位)，透過跨部會合作，強化客庄長期照顧服務網絡。

(3) 提供「老幼共學(同樂)」場域，傳承客家語言文化

「老幼共學」方案是世界各國因應高齡化社會而極力推廣之「代間學習」，主要目的是希望積極打造友善高齡社會，重建長者價值，也讓幼者在交流中培養同理心，學會尊重長輩，學習客語及文化，達到「在地老化、活躍老化」之目標，並透過老幼共學增進幼兒之客語能力，落實客語向下扎根。

2、重要措施

(1) 建構客庄區域或聚落之公共設施、道路景觀、地景環境之用途與形態

- A. 透過整體調查規劃，縫補客庄停車空間及公共運輸設施，改善徒步路徑品質，優化公園、綠地、廣場等社區公用設施，提供便利舒適之生活品質。
- B. 推動客庄百年基業空間整體規劃，藉由在地人、文、地、產、景資源發掘，針對生活、文化、產業規劃分年分期推動工作及策略，擘劃客庄百年發展藍圖。
- C. 升級傳統客庄街區，推動建築立面、招牌、雨遮、外掛冷氣藝術化，以及汗水截流、電線電纜地下化、騎樓整理及小鄉街花園化等措施。

- D. 建構客庄文化發電機，改造鄉鎮圖書館，擴充機能及調整營業時間，提供在地文藝創作、展演、文化技藝傳承及創意交流等在地文化累積工作平臺。
 - E. 推行環境景觀清整，如手作自然步道、手作湧泉環境整理、廣告物與雜物清整綠化等。
 - F. 啟動地方記憶系列計畫，進行與客庄在地記憶相關之人物、空間、地景、地名、構造物之保存、營建或藝術化改造。
 - G. 整備公共生活場域，創意改造廣場、綠地，建置藝術化風雨頂蓋。
 - H. 協助具歷史、文化或藝術價值之客庄老屋活化利用，結合在地產業鏈，培植社區種子公司，永續經營。
- (2) **完善偏遠客庄交通路網，並注重客庄橫向聯繫**
媒合客運路線及共享運具，提升偏遠客庄公共運輸路網涵蓋率，保障未能自行開車之客庄居民通行權。
- (3) **跨部會協同合作，提升客庄長期照顧服務資源量能**
為因應全國客庄地區因人口高齡化而衍生長期照顧服務需要，透由跨部會協同合作，因地制宜發展符合在地需要之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提升服務量能，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
- (4) **鼓勵廣設「老幼共學(同樂)」場域，增進語言文化之傳承**
「老幼共學(同樂)」可以讓老幼共同學習、相互親近，激起不同的火花，進而彼此互相扶持，間接促進長輩

的身心健康，同時亦是文化傳承的契機，藉由鼓勵各縣市廣為媒合「老幼共學(同樂)」場域及課程，讓長者幸福老化，亦讓客家語言文化向下扎根。

3、目標與關鍵成果

目標	關鍵成果	達成期程
重塑客庄質樸、整潔及富含生態景觀	1. 完成客庄百年基業空間整體規劃 40 案 2. 啟動傳統客庄街區升級、客庄文化發電機建構、環境景觀清整及地方記憶系列等案件 80 案 3. 輔導客家農村再生社區推動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600 案 4. 配合地方政府客庄區域或聚落道路景觀改善需求，協助辦理架空線路地下化，以美化當地景觀	112/12/31
強化客庄長期照顧體系，完善客庄醫療服務網絡	輔導縣市政府於客庄持續推辦伯公照護站，擴大對客家族群服務之量能	經常性業務，年度檢視辦理情形
提供「老幼共學」場域，傳承客家語言文化	統合運用現有各類教育模式(含學齡前)，鼓勵各縣市政府推動	110/12/31

	老幼代間學習課程， 每年辦理 100 場次	
--	--------------------------	--

(二)策略二「創造返鄉平臺與機會」

1、目標

(1) 優化客庄觀光環境

- A. 打造客庄 369 文化觀光品牌，辦理客庄特色景點及觀光行程開發、旅行業者及踩線作業、客庄自由行等相關觀光產業推廣計畫，並積極與相關部會合作，優化客庄交通之便利易達性。
- B. 提升客庄創生聚落觀光產業人才、國際導遊與在地文化解說導覽志工，及打造客家美食品牌，協助在地業者提升服務及產品品質，並透過多元管道行銷創生聚落觀光商品，提升能見度，吸引國內外旅客到訪消費。

(2) 培力在地人才，鼓勵青年進駐創生聚落

- A. 透過工（技）藝扶植、觀摩交流、社區設計、競賽獎勵機制及相關輔導等措施，協助創生聚落厚植發展所需人才，促進在地商業機能復甦或升級，並建構產業媒合平臺及行銷通路，提升創生聚落競爭力、設計力及行銷力。
- B. 透過軟體資源提供產業鏈整合、技術、資金及行銷方面之協助，建構友善之青年返鄉創（就）業支援體系，鼓勵青年進駐創生聚落，促進創生聚落再發展。

2、重要措施

(1) 發展客庄文化觀光旅遊

- A. 積極參與國內外知名展會等大型產業推廣活動，提供客庄景點曝光機會，推廣客庄在地觀光旅遊及客家文化產業，提升客庄觀光能量。透過多元產業之虛實行銷活動，如結合線上旅行社（OTA）合作推出客庄深度旅遊產品及推廣客家名物特色商品，凸顯全臺客庄產業與文化之多元性與創造性，並透過生動有趣的手法行銷推廣，讓國人、國外人士有機會深入瞭解臺灣客家產業及文化。
- B. 多元行銷客庄產業，與海內外旅行業者合作，規劃開發客庄新形態遊程，如樟之細路登山旅遊、單車細路客庄小鎮漫遊、海客風帆海洋文化體驗等，創造國際旅客到訪客庄機會，並結合民間團體，輔導在地業者專業化、客製化服務，開創客庄深度旅遊市場，建立創生聚落特色旅遊內涵，並可透過大型國際體育賽事行銷客庄國際能見度。
- C. 培訓客家美食人才，辦理各式客家創意美食比賽，為傳統客家美食注入新的創意，並以傳統為基礎，透過創新與改良建立客家美食味譜，提升客家餐飲精緻與多元化，成功打響客家美食名聲。另結合客庄在地協會、社區等資源，針對不同年齡層，規劃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在地餐桌體驗活動，協助客庄社區推廣客家飲食智慧及慢食生活新態度。

(2) 扶植創生聚落營運人才並鼓勵青年進駐

- A. 以區域聯合治理模式，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及力量，就臺三線、六堆及花東臺九線等客庄區域持續環境優化，促進人文、產業、觀光及生態等之整體發展，營造青年返鄉、留鄉及下鄉之友善環境。
- B. 補捐助辦理客家特色產業輔導、產業創新研發及人才培育工作，提供資源鼓勵文化創意工作者進駐客庄，鼓勵重點產業復甦或升級，協助業者品牌設計及行銷，以群聚力量發展客庄經濟。
- C. 辦理客庄創生推廣相關計畫，藉由爬梳客庄文化資源，運用工（技）藝扶植、社區設計、競賽獎勵機制及相關輔導等措施，主導地方發展方向，協助創生聚落厚植發展所需人才，建構媒合平台及行銷通路，促進在地商業機能復甦或升級，逐步發展在地產業品牌，活絡客庄產業經濟。
- D. 提供產業鏈整合、技術、資金及行銷協助，建構友善之青年返鄉創（就）業支援體系，鼓勵青年進駐創生聚落，促進創生聚落再發展。

3、目標與關鍵成果

目標	關鍵成果	達成期程
優化客庄觀光環境	客庄觀光旅遊人數累計成長率 50%	112/12/31
培力在地人才，鼓勵青年進駐創生聚落	促進客庄青年創就業 1,000 人	112/12/31

(三)策略三「重視客家文化藝術，發展族群文藝多樣性及傳播市場利基」

1、目標

(1) 建立文化藝術多樣性評估運作機制

各單位在制定文化藝術活動、計畫、政策、立法前，應參酌聯合國「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之精神，能考量不同族群觀點，對於政策實施後可能造成不同族群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先行評估，並修改設計以達建立文化藝術多樣性之目標。

(2) 完成機關現行法規及計畫之文化藝術多樣性檢視

各單位將現行法規、計畫進行判讀，以具有文化藝術多樣性的角度分析面臨處境與問題之特質，藉由多樣性檢視過程之分析累積，掌握弱勢化及多樣性關係的趨勢，提升機關對於文化藝術多樣性政策之敏感度。

(3) 確保客家廣電媒體資源取得之衡平性

順應傳播科技發展，影音、資訊傳遞管道愈趨多元，除持續電視、廣播等傳統主流媒體提高客家能見度外，以「平等、互惠、資源共享」的原則下，積極拓展觸角，增加新媒體之運用，提高客語使用率、客家文化熟悉度及客家族群認同感。

2、重要措施

(1) 重視客家文化藝術，建立文化館舍及國家藝文中心
文化之多樣性族群文藝指標

為促進國際多元文化藝術交流，建立文化館舍及國家藝文中心文化之多樣性指標，以增加多元族群展演比例。

(2) 重視客家文化藝術，鼓勵多樣性族群文化藝術進入校園，結合教育落實藝文向下扎根

為結合教育落實藝文向下扎根，可透過新課綱主題式教學等方式，讓多元族群文化向下扎根，並協助客家藝文團隊或創作者進入校園進行教學、創作及演出。

(3) 重視客家文化藝術，特色節慶活動串連多樣性族群文化藝術，打造藝術節慶活動族群多樣性指標

為促進多樣性文化藝術交流，可於各地特色節慶活動串連多元性藝文，並設立藝術節慶活動多樣指標，提升多元族群參加比例

(4) 廣納客家傳統藝術，建立客家傳藝指標

為保障與延續客家傳藝人才生命力，於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計畫中廣納客家傳統藝術，進而建立客家傳藝指標，強化客家傳統藝術傳承。

(5) 跨界合作槓桿推進主流

對於商業性傳播媒體，透過補助機制及跨界(產業界、跨部會、文策院)合作，促進客家語言、文化融入內容產業，提升客家在主流文化的聲望及地位。

3、目標與關鍵成果

目標	關鍵成果	達成期程
建立文化藝術多樣性評估運作機制	於文化藝術活動、計畫及政策，增列文化藝術多樣性評估機制	111/12/31
完成機關現行法規及計畫之文化藝術多樣性檢視	各機關依據文化藝術多樣性原則完成檢視作業	經常性業務，年度檢視辦理情形
確保客家廣電媒體資源取得之衡平性	跨機關合作獎勵融入客家語言文化素材，製作具市場競爭力之多元傳播內容	經常性業務，年度檢視辦理情形

目標四：深耕全球客家網絡、拓展客家文化外交

(一)策略一「跨部會發揮客家族群網絡外交軟實力」

1、目標

創新文化軟實力，推動客家文化外交

- A. 為落實政府「公民外交」的理念，運用客家族群軟實力與國際客家社群網絡資源，以文化與國際互動，多面向推動文化國民外交。
- B. 提升國家外交領域之客家思維，整合協調跨部會資源，共同積極推動客家文化外交，藉由各單位於海外推動文化交流活動之際，應能考量不同族群觀點，在藝術、影視出版、研究與交流等納入客家文化特色，讓臺灣客家國際化，擴大國際社會對客家人事物之思考與交流層面。

2、重要措施

(1) 運用客家族群軟實力，推動文化及國民外交

跨部會聯繫合作，結合外交部、僑委會及文化部，與客家鄉親僑居國具代表性機構或組織，合作辦理國際性文化活動，或協助海外客家社團及藝文團體參與海外主流社會活動，促成跨界文化交流，提升客家文化於國際之能見度；如融合客家與在地特色之美食推廣、音樂戲曲巡演等藝文交流合作，邀請當地媒體、僑社及主流社會人士參與，促進客家文化躍升國際舞臺，提升文化外交能量，彰顯我國優質形象。

(2) 充實與培訓海外客家文化教師，傳揚客家語言文化

為有效整合運用資源，達政府一體之功效，結合僑委會「海外文化教學輔導計畫」，進行客家文化巡迴教學，推廣臺灣客家文化及加強僑民對客家文化的認識，由客家委員會提供人才資料庫與僑委會資源共享，建置客家文化教師資料庫，配合海外各地僑校(社、團)需求，遴派赴國外支援客家相關教學活動。

3、目標與關鍵成果

目標	關鍵成果	達成期程
創新文化軟實力，推動客家文化外交	與客家鄉親僑居國具代表性機構或組織合作辦理國際性文化活動，協助海外客家社團及藝文團體參與海外主流社會活動	經常性業務，年度檢視辦理情形

	建置客家文化教師資料庫，配合海外各地僑校(社、團)需求，遴派赴國外支援客家相關教學活動	110/11/30
--	---	-----------

(二)策略二「強化全球客家連結，推動國際客家組織」

1、目標

鏈結海內外客家社團，推動參與國際 NGO 組織

結合外交部、僑委會及文化部等部會資源，於海外辦理國際會議或節慶活動，藉由海外客家社群對於在地公共事務的參與，協助發展客家議題外交，適時宣揚臺灣多元族群文化，促進全球客家公民社會發展，有助於提升客家文化於國際之能見度。

2、重要措施

(1) 透過參與 NGO 組織，讓客家連結國際

- A. 掌握客家文化主體性，深化客家社群參與 NGO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 組織，讓客家連結國際，以提升客家文化於國際之能見度。
- B. 結合外交部共同推動海外客家社團參與國際 NGO 會議、公共議題論壇及活動，並與其他國家少數族群進行交流、互動與連結，提供社團學習機會，為國際及客家注入新動能。
- C. 推展臺灣與全球客家公共參與，於國際社會充分展現客家軟實力，展現客家文化價值，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拓展客家國際網絡，推展多

元化社會與族群發展，促成世界夥伴關係，將客家與全球接軌。

(2) 辦理語言復振及多元文化族群會議

為深化我國與海外研商語言復振及多元文化族群議題之討論，共同維護及保存少數語言，邀集國外專家學者、海內外客家社群參與全球客家文化、瀕危國際語言復振及國際多元文化族群等會議，進行交流與經驗分享。

(3) 鼓勵客家青年參與國際事務

促進客家青年參與客家及國際事務，鼓勵客家青年實質參與交流與對談，促進新世代想法與能量的傳遞，如結合相關部會促進客家青年參與客家公共議題論壇及活動，給予客家青年支持與發揮空間，鼓勵客家青年體現行銷客家及薪傳客家。

3、目標與關鍵成果

目標	關鍵成果	達成期程
鏈結海內外客家社團，推動參與國際 NGO 組織	舉辦或參與全球客家文化、瀕危國際語言復振及國際多元文化族群等會議	經常性業務，年度檢視辦理情形
	鼓勵客家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促進客家青年參與客家公共議題論壇及活動	經常性業務，年度檢視辦理情形

(三)策略三「加強東南亞客家地區文化交流，延續臺灣領導地位」

1、目標

促進東南亞地區客庄與臺灣客庄間之雙向文化交流及人文鏈結

- A. 擴大及深化與馬來西亞、印尼、泰國等東南亞國家，於產業、傳播、藝文及語言教學等方面之交流與合作機會，讓「客家」成為臺灣與國際連結之重要管道。另藉由返回母國之留臺生及新二代之力，散播臺灣客家特色文化傳統及軟實力，強化兩地人文交流。
- B. 深入探究兩地連結與新二代回母國後的交流及如何永續發展，並進一步發展族群合作之產業新價值，如研發布料花色、結合專業服裝設計創造新品牌或開發相關文創產品等。

2、重要措施

強化客家之地域建構性，以臺灣在地化典範串連東南亞客家類似模組之共鳴

- A. 海外客屬社團於當地具有相當的影響力及活動力，藉由政府部門給予適當支持與協助，構成穩健的社群網絡，並推展臺灣與全球客家公共參與，促進客庄南向國際交流活動。
- B. 擴散客庄南向國際交流效益，推動締結姐妹市(街)，建立社區對社區的互動關係，促進客庄經濟發展，鼓勵學術、藝文交流，建立合作網絡與平臺。

3、目標與關鍵成果

目標	關鍵成果	達成期程
促進東南亞地區客庄與臺灣客庄間之雙向深度交流	推動締結姐妹市(街)，建立社區對社區的互動關係及合作網絡平臺	111/12/31

(四)策略四「打造臺灣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中心」

1、目標

(1) 彰顯客家文藝復興成果，成就臺灣主體動能典範

扶植優質客家藝文人士及團隊，結合外交部及文化部等資源，辦理國際藝術節慶活動，宣揚客家豐富多元文化，打造臺灣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中心」，讓世界看見臺灣，看見客家。

(2) 建構臺灣客家文化館成為全球客家博物館

永續傳承客家文化，充分發揮「臺灣客家文化館」軟體及硬體建設基礎，朝向「全球客家博物館」目標發展，讓客家文化持續發揮擴散效果，讓臺灣客家迎向全球化，結合散居在世界各國的臺灣客家鄉親，將海外活動、發展歷程紀錄研究，擴大國外內客家鄉親視野，根植弘揚客家文化之心懷。

2、重要措施

(1) 以客家文藝復興之成果，作為代表臺灣主體動能之典範

A. 開創客家藝文資源，鼓勵創新量能，針對重要客家藝文人士及優質客家藝文團隊，加強培力輔導，精

進展演技能，提升國際展演能量。運用跨部會資源舉辦國際藝術節慶活動，邀請海外藝文團隊來臺展演，提升臺灣之國際能見度。

- B. 於浪漫臺三線、靚靚六堆及幸福臺九線等地區，舉辦文藝復興成果活動，藉由外交部及文化部等跨部會資源，邀請海外重要藝文人士或團隊，共襄盛舉，宣揚臺灣客家豐富多元文化。

(2) 強化「全球客家博物館」功能，提升族群研究與創新發展

- A. 辦理客家文化主題研究，深化客家文化研究與典藏蒐整能量，透過盤查客家文資，厚植族群與生態博物館典藏、研究能量，優化文資調查、典藏及圖資系統，增廣活用與推廣文化創新，並強化中央及地方各級客家館舍合作交流，發揮各館舍主題特色。
- B. 賦予藝文展演新生命，創造客家人文新品牌，強化服務推廣及文化加值，建立客家博物館品牌，接軌全球客家族群博物館。

3、目標與關鍵成果

目標	關鍵成果	達成期程
以客家文藝復興之成果，作為代表臺灣主體動能之典範	舉辦國際藝術節慶活動，邀請海外藝文團隊來臺展演，提升臺灣之國際能見度	111/12/31
	於浪漫臺三線、靚靚六堆及幸福臺九線等	110/12/31

	地區，舉辦文藝復興成果活動，宣揚客家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價值	
建構臺灣客家文化館成為全球客家博物館	透過海外族群與客家博物館館際交流合作，參與國際組織，擴展國際視野	112/12/31

伍、策略與重要措施分工

為落實推動首期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之各項總體目標，加速推展客家族群主流化政策，具體發揮跨部門協調，本計畫推動目標及策略之實施推展將由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各機關單位、教育、文化、衛生福利、通訊傳播、內政、交通等部會署及各級地方政府共同分工執行，並由各項重要措施之主辦機關規劃執行內容，逐年提出執行報告，由客家委員會負責管考，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年度推動成果檢核後，依據檢核結果提出次一年度執行之修正建議。另為掌握各目標推展進度，得視目標達成狀況，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年度執行成果將報請行政院核備，分工如下說明：

一、共同性推動事項分工

推動策略	重要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A.1 建立部門族群政策敏感度	A.1.1 建立客家族群主流化評估量表及影響評估作業指南	客家委員會	
	A.1.2 檢視現行法規、計畫及相關施政措施與族群之相關性	各部會	
	A.1.3 檢視現行法規與客家基本法涉及條文相關內容之調修	各部會	
A.2 推動客家族群主流化終身學習	A.2.1 設計公教人員客家族群主流化學習課程	客家委員會	人事行政總處 教育部 各級地方政府

推動策略	重要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A.2.2 建立客家族群主流化講師人力資料庫	客家委員會	人事行政總處
	A.2.3 定期辦理跨部會研習工作坊	客家委員會	人事行政總處
A.3 建立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推動機制	A.3.1 建立各機關客家族群主流化之研考窗口	客家委員會	各部會
	A.3.2 成立客家族群主流化推動意見交流平台	客家委員會	

二、各項目標推動事項分工

(一)目標一：以客語為國家語言、推動客語為通行語

推動策略	重要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1 完備客語服務量能	1.1.1 強化客語為通行語地區服務人員溝通能力	客家委員會	各級政府
	1.1.2 建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人員之獎勵、陞任加分等機制	客家委員會	各級政府
	1.1.3 提升客語友善環境辨識度	客家委員會	各級地方政府
1.2 建立全面性客語友善環境	1.2.1 研訂標準化客語書寫系統，並加以推廣、應用	教育部 客家委員會	文化部

推動策略	重要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2.2 健全客語為通行語地區服務人員支援系統	客家委員會	各級政府
	1.2.3 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	客家委員會	各級政府
	1.2.4 盤點培育諳客語之長照人力，提升諳客語照服員比率	衛生福利部	各級地方政府
1.3 落實各級教育體系之客語能力提升計畫	1.3.1 發展客語沉浸式教學	教育部 客家委員會	各級地方政府
	1.3.2 推動客語師資法制化	教育部 客家委員會	
1.4 強化客家語言文化傳播內容及消除媒體族群歧視	1.4.1 推動客語於媒體自然露出	各部會 各級地方政府	
	1.4.2 建立行銷廣告宣傳製播評估、政策宣導及獎勵機制	各部會	
	1.4.3 檢視各政府機關製作廣播電視或短片等政策宣導或公益訊息客語版製作比例	各部會 各級地方政府	
	1.4.4 完善媒體內容監理及獎勵法制建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文化部、各級地方政府
	1.4.5 推動聯合國「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國內法化	客家委員會 文化部 法務部	外交部

(二)目標二：深化客家知識體系、鏈結國家歷史記憶

推動策略	重要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2.1 落實多元文化教育、深化本土人文知識基礎、民族知識	2.1.1 落實多元文化教育重視學習者文化背景與認同需求	教育部	
	2.1.2 推展客家通識課程及其他以客語授課課程及比重	客家委員會 教育部	
2.2 發展地方在地知識	2.2.1 強化客家研究、發展客家在地知識及民俗知識	文化部 科技部	教育部
	2.2.2 推動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獎助	客家委員會	
2.3 推動客家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與保存再運用	2.3.1 文化資產年報增列客家族群專章	文化部	
	2.3.2 盤點與公開族群文化保存成果資訊	客家委員會 文化部	各級地方政府
2.4 將客家文化鏈結國家歷史記憶	2.4.1 結合公共投資傳承客家文化資產	客家委員會 文化部	各級地方政府
	2.4.2 運用數位科技詮釋歷史	客家委員會	科技部
	2.4.3 重要文化象徵、紀念體系適當納入客家歷史記憶或族群觀點	客家委員會	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等其他相關部會及各級地方政府

(三)目標三：完備客庄創生基礎、推展客家文藝復興

推動策略	重要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3.1 深化客庄永續發展，建構客庄友善公共領域	3.1.1 建構客庄區域或聚落之公共設施、道路景觀、地景環境之用途與型態	客家委員會 內政部 交通部 經濟部 農業委員會 各級地方政府	
	3.1.2 完善偏遠客庄交通路網，並注重客庄橫向聯繫	交通部 各級地方政府	
	3.1.3 跨部會協同合作，提升客庄長期照顧服務資源量能	客家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各級地方政府
	3.1.4 鼓勵廣設「老幼共學(同樂)」場域，增進語言文化之傳承	客家委員會 教育部	各級地方政府
3.2 創造返鄉平臺與機會	3.2.1 發展客庄文化觀光旅遊	客家委員會 交通部	各級地方政府
	3.2.2 扶植創生聚落營運人才並鼓勵青年進駐	客家委員會 經濟部	教育部 文化部 各級地方政府
3.3 重視客家文化藝術，發展族群文藝多樣性及傳播市場利基	3.3.1 重視客家文化藝術，建立文化館舍及國家藝文中心文化之多樣性族群文藝指標	客家委員會 文化部	各級地方政府

推動策略	重要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3.3.2 重視客家文化藝術，鼓勵多樣性族群文化藝術進入校園，結合教育落實藝文向下扎根	文化部 教育部	各級地方政府
	3.3.3 重視客家文化藝術，特色節慶活動串連多樣性族群文化藝術，打造藝術節慶活動族群多樣性指標	客家委員會 文化部	各級地方政府
	3.3.4 廣納客家傳統藝術，建立客家傳藝指標	客家委員會 文化部	各級地方政府
	3.3.5 跨界合作槓桿推進主流	客家委員會 文化部	

(四)目標四：深耕全球客家網絡、拓展客家文化外交

推動策略	重要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4.1 跨部會發揮客家族群網絡外交軟實力	4.1.1 運用客家族群軟實力，推動文化及國民外交	客家委員會 僑委會	文化部 外交部
	4.1.2 充實與培訓海外客家文化教師，傳揚客家語言文化	客家委員會	
4.2 強化全球客家連結，推動國際客家組織	4.2.1 透過參與 NGO 組織，讓客家連結國際	客家委員會	僑委會 文化部 外交部
	4.2.2 辦理語言復振及多元文化族群會議	客家委員會	文化部

推動策略	重要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4.2.3 鼓勵客家青年參與國際事務	客家委員會	僑委會 文化部 外交部
4.3 加強東南亞客家地區文化交流，延續臺灣領導地位	4.3.1 強化客家的地域建構性，以臺灣在地化典範串連東南亞客家類似模組之共鳴	客家委員會 僑委會	文化部
4.4 打造臺灣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中心	4.4.1 以客家文藝復興之成果，作為代表臺灣主體動能之典範	客家委員會	教育部 文化部 外交部
	4.4.2 強化「全球客家博物館」功能，提升族群研究與創新發展	客家委員會	文化部

陸、執行與成效追蹤

本計畫包括 4 項總體目標、18 項策略、50 項重要措施，由 18 個各部會署及地方政府共同執行，各單位就本次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各項目標、策略及各該年度推動執行內容所需之經費，由各單位既有之預算項下推動辦理。

本計畫之執行成效與管考追蹤，係採 PDCA 循環式管理方式，藉由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概念，除由各項重要措施之主辦機關擬定執行計畫，逐年推動執行，查核方式定於每一年度 12 月提報當年度執行報告，並由客家委員會召集外部學者專家檢視成效，回饋各單位後續推動建議，續由各單位就未完成部分或成效不佳部分修正規劃辦理內容，以因應計畫推展進程滾動調整實施推動內容，年度執行成果將報請行政院核備，必要時得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就重大事項之推動進行商議，藉以建立部門協商會議及執行成效檢討之機制。

希冀藉由首期計畫之推動，讓客家語言發展情勢有顯著改善與成長，嗣後將續根據「客家基本法」第六條，規劃於 112 年召開全國客家會議，提報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執行成效，並討論研訂新一期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之總體目標，經行政院核定後，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

附錄

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各項目標與關鍵成果一覽表

策略	目標	關鍵成果	達成期程	
共同性策略目標				
推動族群主流化，打造多元文化國家	建立客家族群影響評估作業指南	完成客家族群影響評估作業指南，提供各部門參考運用	110/12/31	
	完成機關現行法規、計畫之族群檢視	各機關依據客家族群影響評估作業指南完成評估	111/12/31	
	培植公務人員跨族群文化素養	建立客家族群主流化講師人力資料庫		110/12/31
		定期辦理研習工作坊		經常性業務，年度檢視辦理情形
	建立客家族群主流化之研考窗口	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建立客家族群主流化之統籌推動窗口		110/6/30
	成立客家族群主流化推動意見交流平台	建立客家族群主流化提報資訊及意見交流平台		110/9/30
目標一、以客語為國家語言，推動客語為通行語				
策略一、「完備客語服務量能」	完善客語為通行語地區服務量能	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達成第一階段(110-112年)自訂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	年度檢視辦理情形	

策略	目標	關鍵成果	達成期程
		證比率之目標 (110年：26.52%； 111年：38.19%； 112年：47.58%)	
策略二、「建立全面性客語友善環境」	確立客語標準化書寫系統	完成客語標準化書寫系統及字體輸入工具	112/12/31
	保障民眾公共領域以客語溝通之權利	客語為通行語區內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用事業、特許事業及公營事業等單位提供客語服務設備及人員	112/12/31
	培育諳客語之長照人力，提供貼心服務	較109年諳客語照服員人數成長30%	112/12/31
策略三、落實各級教育體系之客語能力提升計畫	提升各級教育體系客語能力	推辦以客語作為教學語言之課程比率、修習人時數成長1倍	112/12/31
		確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客語師資數量	經常性業務，年度檢視辦理情形
策略四、強化客家語言文化傳播內容及消除媒體族群歧視	製作客家多元影視傳播內容	各部會及傳播事業各級主管機關制定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元素之獎勵措施，及辦理獎勵表揚	經常性業務，年度檢視辦理情形

策略	目標	關鍵成果	達成期程
	消除媒體族群歧視及刻板印象	完善及強化媒體內容監理及獎勵法制建構	經常性業務，年度檢視辦理情形
目標二：深化客家知識體系、鏈結國家歷史記憶			
策略一、「落實多元文化教育」	落實多元文化教育經營	建立學校多元文化環境	經常性業務，年度檢視辦理情形
	提升高等教育客家文化比重	增加客家通識課程及其他以客語授課課程之開課數累計達60門。	110/7/31
策略二「發展地方在地知識」	強化客家研究、發展客家在地知識及民俗知識體系	建立整合性各級政府補助客家研究成果之檢索系統	110/6/30
	培育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	累計培育人數達8人	110/9/30
策略三「推動客家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與保存再運用」	厚實客家族群文化保存與典藏能量	於文化資產年報增列客家族群專章	112/12/31
		盤點、檢視涉客家文化宣揚與保存成果	經常性業務，年度檢視辦理情形
策略四「將客家文化鏈結國家歷史記憶」	尊重各族群歷史記憶，避免主流族群中心主義	整合跨部會資源，與地方政府結合，尋求公共空間合作納入客家文化資產點	經常性業務，年度檢視辦理情形

策略	目標	關鍵成果	達成期程
		透過數位科技，豐富文化資產使用者的歷史體驗	經常性業務，年度檢視辦理情形
		於國家及地方重要慶典活動或道路、館舍等命名融入客家歷史記憶或族群觀點	經常性業務，年度檢視辦理情形
目標三：完備客庄創生基礎、推展客家文藝復興			
策略一、「深化客庄永續發展，建構客庄友善公共領域」	重塑客庄質樸、整潔及富含生態景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客庄百年基業空間整體規劃 40 案 2. 啟動傳統客庄街區升級、客庄文化發電機建構、環境景觀清整及地方記憶系列等案件 80 案 3. 輔導客家農村再生社區推動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600 案 4. 配合地方政府客庄區域或聚落道路景觀改善需求，協助辦理架空線路地下化，以美化當地景觀 	112/12/31

策略	目標	關鍵成果	達成期程
	強化客庄長期照顧體系，完善客庄醫療服務網絡	輔導縣市政府於客庄持續推辦伯公照護站，擴大對客家族群服務之量能	經常性業務，年度檢視辦理情形
	提供「老幼共學(同樂)」場域，傳承客家語言文化	統合運用現有各類教育模式(含學齡前)，鼓勵各縣市政府推動老幼代間學習課程，每年辦理 100 場次	110/12/31
策略二、「創造返鄉平臺與機會」	優化客庄觀光環境	客庄觀光旅遊人數累計成長率 50%	112/12/31
	培力在地人才，鼓勵青年進駐創生聚落	促進客庄青年創就業 1,000 人	112/12/31
策略三、「發展族群文化藝術多樣性及傳播市場利基」	建立文化藝術多樣性評估運作機制	於文化藝術活動、計畫及政策，增列文化藝術多樣性評估機制	111/12/31
	完成機關現行法規及計畫之文化藝術多樣性檢視	各機關依據文化藝術多樣性原則完成檢視作業	經常性業務，年度檢視辦理情形
	確保客家廣電媒體資源取得之公平性	跨機關合作獎勵融入客家語言文化素材，製作具市場競爭力之多元傳播內容	經常性業務，年度檢視辦理情形

策略	目標	關鍵成果	達成期程
目標四：深耕全球客家網絡、拓展客家文化外交			
策略一、「跨部會發揮客家族群網絡外交軟實力」	創新文化軟實力，推動客家文化外交	與客家鄉親僑居國具代表性機構或組織合作辦理國際性文化活動，協助海外客家社團及藝文團體參與海外主流社會活動	經常性業務，年度檢視辦理情形
		建置客家文化教師資料庫，配合海外各地僑校(社、團)需求，遴派赴國外支援客家相關教學活動	110/11/30
策略二、「強化全球客家連結，推動國際客家組織」	鏈結海內外客家社團，推動參與國際 NGO 組織	舉辦或參與全球客家文化、瀕危國際語言復振及國際多元文化族群等會議	經常性業務，年度檢視辦理情形
		鼓勵客家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促進客家青年參與客家公共議題論壇及活動	經常性業務，年度檢視辦理情形
策略三、「加強東南亞客家地區文化交流，延續	促進東南亞地區客庄與臺灣客庄間之雙向深度交流	推動締結姐妹市(街)，建立社區對社區的互動關係及合作網絡平臺	111/12/31

策略	目標	關鍵成果	達成期程
臺灣領導地位」			
策略四「打造臺灣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中心」	以客家文藝復興之成果，作為代表臺灣主體動能之典範	舉辦國際藝術節慶活動，邀請海外藝文團隊來臺展演，提升臺灣之國際能見度	111/12/31
		於浪漫臺三線、靚靚六堆及幸福臺九線等地區，舉辦文藝復興成果活動，宣揚客家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價值	110/12/31
	建構臺灣客家文化館成為全球客家博物館	透過海外族群與客家博物館館際交流合作，參與國際組織，擴展國際視野	112/12/31